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115年4月1日
公告案號：114年破委字第5號

主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票。

公告事項：

一、拍賣標的物之名稱、品項、數量：

標的物之品項、數量及明細如拍賣公告附表所載。

二、拍賣底價：如公告附表所載。

三、投標保證金(未得標當場退還)：如公告附表所載。

四、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投標：1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11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封存袋、投標聲明書及應檢附文件，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區內，投標當日上午11時現場開標。

(二)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投標室)。

五、得標規定：

(一)本案標的分別標價，分別拍賣，以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拍賣底價，且投標價格最高者為得標人。

(二)以投標價格高於或等於拍賣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人如未到場，喪失當場加價權利，無人增加價額時由拍賣主持人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六、現場檢視及領取投標文件：

有意投標者請於115年4月22日(含)前之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電洽蔡先生(02)8771-2185、蔡先生(04)2202-1618購買投標文件(內含投標單及保證金封存袋、聲明書、投標須知各一份)，投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整。

七、交付價金之期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日後七日內繳清全部買賣價金，逾期視為違約，沒收已繳金額，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

八、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拍賣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拍賣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查詢。



附表：

標號	股票名稱	總股數 (股)	每單位 股數 (股)	標售股 票單位 數 (單位)	每單位標 售底價 (元)	每單位投 標保證金 金額(元)
甲	馬上發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普 通股)	24,948	24,948	1	248,232	50,400
乙	馬上發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特 別股)	24,960	24,960	1	248,352	50,400

